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顺东	姚绍光、刘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8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8 号	
电话	0551-62297712	0551-62297712	
电子信箱	zqb@ankai.com	zqb@ank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0,624,721.20	1,592,454,478.2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2,060.47	18,395,765.91	-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5,600.64	4,502,961.28	-2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652,869.12	-32,198,774.68	-1,8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20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200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2.12%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4,484,243.28	4,300,361,333.39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198,660.70	803,960,872.71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1%	390,949,132	0	不适用	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4%	57,653,131	0	不适用	0
#阿刚	境内自然人	1.81%	17,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8,025,976	0	不适用	0
#苏凤英	境内自然人	0.53%	5,000,000	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46%	4,283,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455,800	0	不适用	0
#戴文萍	境内自然人	0.35%	3,300,700	0	不适用	0
#高贤	境内自然人	0.32%	3,010,000	0	不适用	0
刘晨	境内自然人	0.30%	2,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刚、苏凤英、李胜军、戴文萍、高贤，分别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0 股、3,000,000 股、4,283,000 股、3,206,100 股、3,01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1）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春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明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盛明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9）。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

名张春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由张春强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春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张春强先生简历

张春强，男，回族，中共党员，1984 年 08 月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学博士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春强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8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本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者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绍光、刘芸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邮箱：zqb@ankai.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8 号安凯客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51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8”，投票简称为“安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67　　转债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7	春 23 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 8 月 26 日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68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5 日（“春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8 月 25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8 日（“春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8 月 28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 23 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95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686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春 23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 23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春 23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86 元 / 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6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167/365=0.68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686=100.686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86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49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86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春 23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86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 23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 23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 23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 23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5 日（“春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8 月 25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8 日（“春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8 月 28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春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5 日（“春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8 月 25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8 日（“春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8 月 28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 23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68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 23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8 月 17 日收盘价为 210.97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68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094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0.31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40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 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

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940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940=100.0940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75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094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 月 17 日收盘价为 168.48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至 11 点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晚间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至 11 点举行 2026 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度中期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至 11 点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波先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孙延文先生

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电话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九富”）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